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82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陳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其雖主張依被告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遠傳電信）簽訂之服務契約（下稱前述契約）第46條前段規定，雙方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而，依前述契約第46條但書規定，不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，意即若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情形，即不得主張合意管轄。而原告於本件訴訟請求之4門門號係被告與遠傳電信分別簽訂服務契約，所生電信費請求權乃各自獨立，且觀諸原告請求之4門門號各筆債權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而各筆電信費

01 請求權既各自獨立，本質上皆屬於小額訴訟事件。復民事訴
02 訟法第436條之9規範意旨，係對於小額訴訟事件，為保護經
03 濟上弱勢之被告，避免法人或商人等企業經營者藉由約定管
04 轄法院之方式不當增加消費者應訴成本，則在前述契約第46
05 條但書規定之解釋上，不能僅係因原告於本案合併請求4門
06 門號之債權，致本案適用簡易程序審理，即排除前述契約第
07 46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是依據前述契約第46條但書規定，原
08 告在本案即不得主張前述契約第46條前段合意管轄條款之適
09 用。

10 三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竹市北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證，則依
11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以臺灣新竹地方法
12 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13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時 瑋 辰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詹昕容